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楊保全（即陳鳳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0000-0	1	1000